

万向钱潮股份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万向钱潮股份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的独立董事 3 名，实参会独立董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易颜新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全体独立董事讨论，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我们对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状况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二、关于公司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审查意见

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，形成了较完整严密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上述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。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、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；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。

公司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，并得以有效执行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，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、合规性、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三、《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的审查意见

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，如实反映了万向财务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。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，其业务范围、业务内容和流程、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。在上述风险控制的条件下，同意其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。

四、《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审查意见

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中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出具的财务及内控审计意见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情况。为保持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同意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分别为 160 万元、27 万元。

五、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审查意见

公司提出的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，是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，按照公司制度和绩效考核原则要求制定的，可以有效激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高工作积极性、主动性，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。该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同意该事项。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劲、易颜新、许力先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